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主要交易—

- (1) 出售目標公司的51%權益；
- (2) 認沽期權；及
- (3) 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出售事項

於2023年7月7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

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授予買方認沽期權，據此，在出現認沽期權觸發事件的情況下，買方有權酌情按行使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予賣方及/或賣方促致的其他方。

待完成後，賣方履行認沽期權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的股份押記作擔保。

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為避免目標集團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受限於解除／變更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預期過渡性財務資助於完成後一段時間內繼續存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安排將構成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沽期權可於達成若干指定事件後由買方酌情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釐定的認沽期權行使價行使。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授出認沽期權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若召開)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提供財務資助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尋求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48,096,32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1%)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3年7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1) 買賣協議

日期： 2023年7月7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
- (3) 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為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及擔保賣方適當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及任何義務。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1) 10,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加5,000,000港元於2023年8月7日或之前支付，統稱為可退還按金(「按金」)；
- (2) 5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及
- (3) 6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各種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集團市值的估值約254百萬港元；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如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如適用)賣方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無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必需的其他方面)且信納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
- (4) (如適用)買方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均未採取或發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或公開研訊，亦無任何請求或法令或判決(無論是臨時、初步或永久)，使轉讓待售股份或買賣協議下的任何交易成為非法、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被禁止或受限制；
- (6)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事項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7) 直至完成為止，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3)、(6)及(7)，而有關豁免可能受限於買方可能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先決條件(1)、(2)、(4)及(5)不得被訂約方豁免。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僅可在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按金將不計息由賣方退還予買方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若干條款(包括保密及公告、通知及管轄法律)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買賣協議中提及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該等持續條款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提出索賠(如有)則除外。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2)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受限於完成，買方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起及於完成後兩年內之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認沽期權觸發事件」)後，出售並要求賣方購買或促致購買(無論由其本身及／或其他第三方)其持有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待售股份(「期權股份」)：

- (1) 存在與目標集團相關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欺詐、財務欺詐、應當披露但未披露的賬外開支、負債、對外擔保、稅項負債、訴訟及仲裁、行政處罰、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及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及情況或賣方違反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而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當中所載陳述及保證且未能於買方書面要求補救行動後10個營業日內採取補救行動；及
- (3) 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以下任何一項表現目標：
 -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總額不少於74,000,000港元；及／或
 - (b)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綜合營業額總額不少於1,640,000,000港元，而倘於認沽期權期間結束前未能獲得目標公司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則表現目標被視為未能達成。

賣方就所有期權股份應付買方的行使價須為現金，相等於(i)162,000,000港元或(ii)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報告的目標集團估值51%，即目標集團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前不超過30天之日且按賣方及買方共同批准的估值方法評估的公平值(以較低金額為準)。倘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結束前仍未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將於完成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自動失效。

根據認沽期權的條款，訂約方承認，根據行使認沽期權而完成買賣認沽期權股份，可能須待賣方取得與買賣期權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的同意、許可及批准(「認沽期權先決條件」)。

根據行使認沽期權而完成買賣期權股份，須於所有(如有)認沽期權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行使價將在期權股份的買賣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承諾，除買賣協議所規定或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外，於完成後但在(i)完成買賣期權股份；或(ii)認沽期權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得訂立任何轉讓或處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期權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倘買方違反前述承諾，則賣方有權取消全部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並保證賣方適當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的所有及任何義務，且賣方應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其於目標公司的餘下49%份額的股份押記，作為賣方在認沽期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的擔保以及倘根據未能按認沽期權指明的條款行使認沽期權而完成買賣期權股份，則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承擔賣方於認沽期權項下的義務及按行使價自買方購買所有期權股份。

(3) 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自股份於2020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目標集團)一直在共享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且有關銀行融資大多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2023年4月30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可動用的貸款總額／融資限額約為308.5百萬港元(「**相關銀行融資**」)。該等相關銀行融資由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並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餘下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擁有的三項物業押記作擔保。授出相關銀行融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原則磋商。

為避免目標集團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賣方及買方須合作及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經計及目標集團的當時情況，盡快及於完成後一年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促使解除賣方或餘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為確保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銀行融資的責任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

此外，於2023年4月30日，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的金額約為37.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來自公司間墊款、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貿易活動及／或相互之間支付／收取的若干款項(「**相關公司間結餘**」)。相關公司間結餘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預期仍會繼續，原因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仍是目標集團的49%擁有人。

鑑於完成後，相關公司間結餘將繼續存在，而相關銀行融資將以其現有形式繼續存在一段時間，以待解除／變更上述擔保及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相關公司間結餘及相關銀行融資(統稱「**過渡性財務資助**」)將構成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儘管過渡性財務資助的金額於完成後預期將不會增加，倘過渡性財務資助的金額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51,118	558,8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17	14,213
除稅後溢利	<u>27,661</u>	<u>14,272</u>

於2023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5.7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

於2023年4月30日，目標集團以往來賬的形式欠付餘下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約為37.5百萬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及由賣方擁有49%，而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是一家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品牌全渠道營銷管理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各種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及經營線下店舖、線上店舖及電子商務門戶，向消費者提供該等產品。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買方的建議投資目標是投資電子商務並將委任森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已收到原則上批准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作為其投資經理。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的投資者將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的有限公司(「**第二級投資者**」)及麥楷明先生(個人)組成，彼等已承諾分別認購參與股份的78.6%及21.4%。根據買方作出的陳述，預期買方的當前投資者為買方的初始投資者及買方的籌資活動將繼續構成出售事項所需資金的一部分。

第二級投資者是一個開放式基金，有四名投資者(「**SLI投資者**」)，於2023年4月30日持有的股權分別佔其資產淨值的約30.78%、28.56%、26.22%及14.44%。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最大的SLI投資者持有第二級投資者30.78%的權益，是Essence International Products and Solutions Limited。餘下三名SLI投資者(本質上為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i)一名個人專業投資者持有兩名SLI投資者10%以上權益，及僅根據第二級投資者的投資經理的計算及假設有關於個人擁有該等兩名SLI投資者各自的100%，確認有關個人於第二級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不超過第二級投資者於2023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54.78%及可換算為不超過買方參與股份的43.06%；及(ii)另一名個人專業投資者持有另一名SLI投資者10%以上權益，及根據相關SLI投資者的投資經理在進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時向第二級投資者的投資經理作出的陳述，確認有關個人於第二級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不超過第二級投資者當時資產淨值的10.00%。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SLI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SLI投資者1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森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鍾先生**」)受僱於第二級投資者的投資經理Top A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op A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亦擔任第二級投資者的其中一位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鍾先生或其聯繫人

概無於買方或第二級投資者中擁有權益。據鍾先生確認，彼除根據彼與Top A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僱傭合約收取第二級投資者的正常管理費及表現費(此為投資經理的正常及常見商業條款)外，並無就第二級投資者投資買方或出售事項的任何方面應付彼之額外份額的費用或獎勵或其他費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為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等品牌商提供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已建立強大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營運電商業務及分銷業務兩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電商業務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業務，主要為銷售往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將出售事項視作精簡其業務的策略性舉措及為其電子商務及分銷核心業務獲得額外資本的途徑。由於預期線上購物的趨勢會在未來持續，預計本集團將需要投入額外資金及資源以進一步擴大其在電子商務業務的市場份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繼續由本集團擁有49%，及透過引入買方作為目標集團運營的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擴大其現有銷售網絡及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除精簡其業務外，從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將為本集團獲得資金的機會。預期該等額外資金將再投資於其核心業務，以促進增長及擴張，投資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並改善其供應鏈及物流運營。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中所述，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開發全渠道營銷及管理業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為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升級本集團產業鏈，令本集團產品及業務更多元化，以及除代理品牌業務外，本集團同時積極開拓自有品牌。就此而言，預期亦需要額外資金用於開發本集團自有保健產品品牌。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競爭激烈的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市場中更有效地競爭，並加強其作為區內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領先全渠道營銷管理商的地位。

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中確認收益不低於170.0百萬港元，主要是已收取代價金額及本集團保留於目標集團的49%股權的公平值，與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抵銷所得。根據最近期可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估值，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股東應注意，本公司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虧損的最終金額將基於本集團保留於目標集團的49%股權的公平值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得出，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後，方可作實。如上段所述，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中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3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包括開發全渠道營銷及管理業務及開發本集團自有保健產品品牌。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除外))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認沽期權及提供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沽期權可於達成若干指定事件後由買方酌情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釐定的認沽期權行使價行使。由於行使價的貨幣價值於授出認沽期權時仍未得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主要交易。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接獲合共持有就批准該交易召開之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若召開)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提供財務資助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尋求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48,096,32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1%)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因此，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3年7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僅可在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後，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僅可在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致使完成發生之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的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13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行使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認沽期權的行使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9月30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財務資助」	指	本公告「(3)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有關餘下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過渡性財務資助的持續安排
「買方」	指	Eyolution Capital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

「認沽期權」	指	賣方向買方授出的認沽期權，可由買方行使以要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由其本身及／或其他第三方)買方持有的所有(而非部分)待售股份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文義如有所指，自完成生效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於本公告日期，乃由賣方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mbo Win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渡性財務資助」	指	本公告「(3)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一節進一步詳述的相關公司間結餘及相關銀行融資的統稱
「賣方」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曹偉勇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